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警政署受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各項文件格式應趨於一致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0)

呂委員就警政署受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各項文件格式應趨於一致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自 102 年實施「警察機關受理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作業規定」，對於有人受傷或死亡之案件，民眾均可透過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頁線上申辦項目選項，即可線上申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線上查詢辦理進度及下載委託書範本，提供「多元申請、線上查詢、方便取件」，強化為民服務效能。
- 二、本部警政署自 99 年 7 月份已製作統一版本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置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下載使用，並於本（104）年 2 月 3 日函各警察機關，對於民眾持警政署版本之申請書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各警察機關應依規定受理，目前計有 3 個警察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為配合相關業務之推動及因應轄區特性，新增或調整申請書部分欄位，惟無論民眾持警政署或地方警察機關版本申請資料，各單位仍應受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近年業務收入成長率均低於來臺觀光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7)

許委員就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近年業務收入成長率均低於來臺觀光人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 3 年業務衰退原因：
 - (一)101 年 3 月起國父紀念館門市每月租金自新臺幣 11 萬元提高至 81 萬元，致 101 年度盈餘大幅減少，惟決算盈餘 251 萬 2,279 元，尚能自主營運。
 - (二)102 年度較 101 年度衰退主要係因國父紀念館西側入口為配合裝修封閉近 4 個月，影響中心門市營業收入；另因中心桃禧門市 102 年 3 月租約到期結束營業，致每月平均營業收入減少約 56 萬元。
 - (三)中心 103 年度業務收入因受當年太陽花學運影響，較歷年營收減少約 230 萬元，惟仍較 102 年度收入成長 12.96%。
- 二、為提升營業收入 103 年下半年起，積極辦理業務精進方案如下：
 - (一)採用政府節能方案，如更換全館照明設備、展櫃、調整購物動線及汰換滯銷商品等，並實施「全員找文創品」計畫，研發具有臺灣品牌特色的文創商品，至今已經新簽立合約

61 家廠商。

- (二)積極找尋新據點，目前接洽如文化部臺中歌劇院、臺中歷史建築市長官邸等，並積極參與臺北近郊熱門景點之投標案。
- (三)目前業與中國大陸杭州千島湖店簽約，另規劃設立上海嘉定新城店及天津據點，透過代銷模式前進中國大陸市場。
- (四)配合國際郵輪到訪，與國內旅行社配合安排遊客至中心參觀，另亦於臺北市各大飯店放置中心宣傳 DM 及文宣。
- (五)強化網路商城電子商務之商品多樣化，並加強社群網路會員服務。
- (六)不定期舉辦行銷活動及週年慶等活動以提升營業收入。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學校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為重點。建請學校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4)

許委員就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學校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為重點。建請學校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大專校院試辦公車入校園」業由交通部專案辦理，預定於本（104）年 9 月前定案，本部將持續督促試辦學校完成配套措施，提高學生搭乘公車意願。
- 二、另依本部 9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 (一)利用友善校園週、各類集（週）會邀請專家學者宣導相關法規或案例，並結合才藝競賽、騎乘機車（自行車）研習活動擴大宣教成效。
 - (二)建立家屬聯繫函、交通安全資訊網頁、教育園地宣導走廊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並配合道安扎根行動計畫發函各級學校要求於假期前加強宣導機車安全、行人道路安全及自行車道路安全。
 - (三)每年均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觀摩研習，精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之技能，並配合交通部「機車安全駕駛、防制酒後駕車、老人交通安全」之宣導主軸，置重點於機車安全「防衛性駕駛」觀念宣教。
 - (四)透過本部政策宣導節目-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開講」節目「如何培養國民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專訪，與全國聽眾分享交通安全四大守則，讓正確觀念能予更多師生瞭解。
 - (五)每年 3 至 6 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考核指標包含檢視學校是否了解交通安全狀況，有無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並要求學校因地制宜，針對學生交通違規